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108年04月18日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核定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長期利益，藉由對被投資事業之適當關注與對話，在良性互動下，提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品質，進而帶動產業與經濟發展，爰依循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業務內容)

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時，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以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進而謀取公司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為目標。

第三條 (關注對象)

本行對於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而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5%以上或投資成本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第四條 (規範與管理)

本準則係規範盡職治理、利益衝突與管理及對被投資事業行使投票表決等，包含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防範利益衝突、及積極行使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與揭露等。

第二章 盡職治理規範

第五條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風險控管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第六條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

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七條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包括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

第八條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併於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三章 防範利益衝突與管理

第九條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時，應防範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十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74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行對於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已於「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中訂定之，主要為禁止員工利用職務或職務上身份關係圖利自身或第三人，且不可為了規避相關規定，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之活動。

第十二條 本行辦理涉及本準則之交易前，應事先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金控實質關係人或本行實質關係人，若為上述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第十三條 本行應對員工教育、宣導與管理有關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等相關作業，並透過資訊控管及權責劃分等程序，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四章 股權行使規範

- 第十四條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三年資料備查。
- 第十五條 本行依公司法第 177 條-1 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對於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股票投資，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第十七條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內容，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原則不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第十八條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併於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